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5 月 9 日訂立的《200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計劃資金的投資	2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第46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財務期貨合約”的定義中—

(i) 廢除“在核准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合約，而”而代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ii) 在(a)段中，在“數量”之前加入“議定”；

(iii) 在(b)(i)段中，在“某指明證券”之後加入“或某議定數量的指明證券”；

(b) 在“財務期權合約”的定義中—

(i) 廢除“在核准期貨交易所或核准證券交易所訂立的合約，而”而代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ii) 廢除“證券市場指數”而代以“證券指數”。

3.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認購權證”的定義中，廢除“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而”而代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B) 在“認沽權證”的定義中，廢除“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而”而代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C) 在“認股權證”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而代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II) 在(c)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III) 廢除在(c)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4)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證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管理局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規定已就該證券而獲符合。”；

(b) 在第 2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准許投資項目”之後加入“(不包括本附表第 11 條所准許的投資項目)”；

(ii)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凡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則投資於該有關投資項目的數額，亦須在確定投資於由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時，按管理局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方式計算在內。”；

(iii) 加入 —

“(1B) 凡某人發行債務證券，而另一人就該債務證券的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作出擔保，則就第(1)款而言，該債務證券須視為亦由該另一人發行。”；

(iv) 在第(2)款中，廢除“證券或其他准許投資項目，不可超逾該特定類別的證券或其他准許投資項目”而代以“股份或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不可超逾該類別股份的百分之十或該等債務證券的總額”；

(v) 加入 —

“(7) 在本條中 —

“有關投資項目”(relevant invest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准許投資項目
(“該項目”) —

(a) 該項目的價值乃參照另一投資項目的價值而釐定；而且

(b) 該項目獲管理局指明為本定義所指的有關投資項目或屬於管理局指明為本定義所指的有關投資項目的投資項目類別；

“基礎投資項目” (underlying investment) 就任何有關投資項目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項目（“該項目”）—

(a) 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價值乃參照該項目的價值而釐定；而且

(b) 該項目獲管理局指明為本定義所指的基礎投資項目或屬於管理局指明為本定義所指的基礎投資項目的投資項目類別。”；

(c) 在第 6A 條中 —

(i) 廢除在 “成分基金” 之前的 “(1)” ；

(ii) 在 (a)(i) 段中，廢除 “認可” ；

(d) 在第 7 條中 —

(i) 在第 (2)(d) 款中，廢除 “認可證券交易所” 而代以 “核准證券交易所” ；

(ii) 加入 —

“(5) 就本條而言，“債務證券”(debt security)並不包括任何人發出以為存放於該人處的屬本附表第 11 條所指存款的證據的文件。”；

(e) 在第 8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a)段中，廢除“或”；

(B)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c)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

(ii) 在第(2)款中，廢除在(c)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成分基金的資金中不得有超逾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於以下項目 —

(a) 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b) 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及”；

(f) 在第 9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條；

(ii) 在第(1)(a)款中，廢除“認可證券交易所”而代以“核准證券交易所”；

(iii) 加入 —

“(2) 就本條而言，“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y) 並不包括任何人發出以作為存放於該人處的屬本附表第 11 條所指存款的證據的文件。”；

(g) 在第 10 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該認股權證是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

(ab) 可用該認股權證轉換的基礎普通股是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

(h) 在第 11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deposited with”而代以“placed on deposit with”；

(ii) 加入 —

“(1A) 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作為存款存放於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但如該認可財務機構符合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則屬例外。”；

(i i i) 在第(2)款中，在英文文本中 —

(A) 廢除 “deposited with” 而代以
“placed on deposit with” ；

(B) 廢除 “deposited would” 而代以
“so placed would” ；

(i v) 在第(3)款中，在英文文本中 —

(A) 廢除 “deposited with” 而代以
“placed on deposit with” ；

(B) 廢除 “deposited would” 而代以
“so placed would” ；

(v) 在第(4)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deposited” 而代以 “so placed” ；

(v i) 加入 —

“(4A)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凡任何成分基金的總市值少於\$8,000,000，而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已得到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准許該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則該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 ；

(v i i) 加入 —

“(4B) 就本條而言，凡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存款證明書 —

(a) 從任何認可財務機構
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發
出；並且

(b) 從該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以外的人取得，

則該資金的一筆相等於該存款證明書市值的數額，須視為已作為存款存放於該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

(viii) 在第(5)款中，廢除“存款”的定義而代以 —

““存款”(deposit)指須應要求而連同或不連利息或溢價付還或須在付款人及收款人或他們的代表議定的時間或情況連同或不連利息或溢價付還的貸款，但不包括 —

(a) 貸款條款乃關於提供財產或服務或給予保證的貸款；或

(b) 屬管理局指明為不視為本定義所指的存款的貸款，

而凡提述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i) 廢除第 12 條；

(j)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

“13. 准許投資項目：將上市的證券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用於取得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如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則會屬本附表第 7(2)(d)、8(1)、9(1)(a)或 10 條適用的種類；並且
- (b) 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
- (k) 在第 14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廢除“上市”而代以“買賣”；
- (ii) 加入 —
“(2A) 不得為成分基金取得在本規例第 2 條中“財務期貨合約”的定義(a)或(b)(i)段所描述的合約，但如於訂立該合約時，投資於有關的指明證券是本附表所准許的，則屬例外。”；
- (iii) 在第(3)款中，廢除“上市”而代以“買賣”；
- (l) 在第 15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 —
- (A) 在“只有”之前加入“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a)段中，在“認可財務機構”之後加入“或合資格海外銀行”；
- (ii) 加入 —

“(2A) 不得從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但如該認可財務機構符合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則屬例外。”；

(m) 在第 16(3) 條中，在“港元貨幣投資項目”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廢除“9(b)”而代以“9(1)(b)”；

(ii) 在(c)段中 —

(A) 廢除“9(a)”而代以“9(1)(a)”；

(B) 在“並在”之後加入“或將在”；

(iii) 在(d)段中，在“並在”之後加入“或將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5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作出雜項修訂。本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以下各項 —

- (a) 本規例第 2(a)(i)及(b)(i)條從《主體規例》第 2 條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的定義中刪除對核准期貨交易所及核准證券交易所的提述。由於《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4 條已規定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必須在核准期貨交易所或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方合資格成為准許投資項目，所以該等提述被認為是不需要的；
- (b) 本規例第 3(a)(i)條從《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1)條的“認購權證”、“認沽權證”及“認股權證”的定義中刪除關於證券必須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方屬“認購權證”、“認沽權證”及“認股權證”的規定。該規定被移至該附表第 10 條。該條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作為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定(見本規例第 3(g)條)；
- (c) 本規例第 3(a)(ii)條規定，就《主體規例》附表 1 而言，某證券如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何謂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而指明的規定，該證券即屬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
- (d) 本規例第 3(b)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1)條。該第 2(1)條就可投資於由一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訂明上限。本規例第 3(b)(i)條免除存款受該第 2(1)條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e) 本規例第 3(b)(ii)條規定凡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某准許投資項目（“有關投資項目”），而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價值是參照另一投資項目（“基礎投資項目”）的價值而釐定的，則投資於該有關投資項目的數額，亦會在確定投資於由發行該基礎投資項目的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時計算在內；
- (f) 本規例第 3(b)(iii)條規定凡某債務證券的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是由某人擔保，則在確定《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1)條訂明的上限有否被超逾時，該債務證券須視為亦由該人發行；
- (g) 《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2)條就成分基金可取得由一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數訂明上限。本規例第 3(b)(iv)條修訂該條，使該條所施加的百分之十上限只適用於股份及債務證券；
- (h) 本規例第 3(d)(ii)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7 條，清楚訂明在該條中，債務證券並不包括證明該附表第 11 條所指的存款的文件；
- (i) 本規例第 3(e)(i)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8 條，准許資金投資於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管理局核准的證券；
- (j) 本規例第 3(e)(ii)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8(2)條，清楚訂明在該第 8(2)條(a)段所述的股份指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k) 本規例第 3(f)(iii)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9 條，清楚訂明在該條中，可轉換債務證券並不包括證明該附表第 11 條所指的存款的文件；

- (l) 本規例第 3(h)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該第 11 條規定資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本規例第 3(h)(ii)條規定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符合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則資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該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
- (m) 本規例第 3(h)(vi)條規定凡成分基金的總市值少於 \$8,000,000，則存放於有聯繫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的集團的資金總款額，可在管理局事先批准下，超逾該成分基金的總市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n) 本規例第 3(h)(vii)條清楚訂明凡資金投資於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發出的並從該機構或銀行以外的人取得的存款證明書，則一筆相等於該證明書市值的數額，須視為已存放於該機構或銀行；
- (o) 本規例第 3(h)(viii)條修訂在《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1(5)條中“存款”的定義；
- (p) 本規例第 3(i)條廢除《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2 條。該條載有關於將資金用於向包銷商認購債務證券的規定。認購債務證券將由該附表經修訂後的第 13 條處理；
- (q) 本規例第 3(j)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3 條的規定，清楚訂明可將資金用於取得屬指明種類且將會上市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屬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證券。該條並刪除有關認購的證券總值不得超逾成分基金以存款方式持有的款項數額的限制；
- (r) 本規例第 3(k)(ii)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4 條，規定不得為成分基金取得股票期貨合約，除非有關合約所涉證券本身屬准許投資項目；

- (s) 本規例第 3(l)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5 條。
該第 15 條是關乎貨幣遠期合約的取得。本規例第 3(l)(i)(B) 條規定可從合資格海外銀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
- (t) 本規例第 3(l)(ii) 條規定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符合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則可為成分基金從該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
- (u) 本規例第 3(m)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6(3) 條中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的定義，此項修訂是因應本規例第 3(j) 條對該附表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而作出的。